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5-040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6,000,000	7.3706%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4.9137%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单学蕾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368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郭盛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1228%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闫莉娜	职工董事	13,600	0.0167%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高于355,000股	0.4361%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高于355,000股	0.4361%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单学蕾	不高于75,000股	0.0921%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郭盛	不高于25,000股	0.0307%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闫莉娜	不高于 3,400 股	0.0041%	集中竞 价	自本公告 披 露 之 日 起 15 个 交 易 日 后 的 3 个 月 内	根据 市 场 价 格 确 定	北交所 上 市 前 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天纺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于天纺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纺标股份，也不由天纺标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持有的天纺标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天纺标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天纺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天纺标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纺标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天纺标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天纺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天纺标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天纺标股份：（1）天纺标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学蕾、郭盛、闫莉娜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文件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